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6-08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吴景贤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董永平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吴景贤

成员：苏加旭、郑新芝、罗元清、潘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潘越

成员：郑新芝、罗元清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罗元清

成员：郑新芝、潘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郑新芝

成员：罗元清、潘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换届选举，为了保证公司人事管理工作关系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选举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 任：吴景贤

副主任：黄宜光、陈松柏

委 员：董永平、谢 红、刘翔晖、陈建新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提名：聘任陈松柏先生(简历附后)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特别助理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换届完成，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提名：

聘任谢红女士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陈邵先生、黄忠明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

聘任黄荣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相关人员的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换届完成，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陈松柏先生提名：

聘任谢红女士、陈建新先生、刘翔晖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陈振宗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吴祖顺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上述相关人员的简历附后）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

单位：元

等级	年薪总额	奖励	适用岗位	备注
1	280000	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效益及工作成效，进行奖励	总经理	党委书记参照执行
2	240000		副总经理	
3	200000		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特别助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或者兼任多个职务的，按主要职务确定薪酬待遇。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现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如下：

原文	修订稿
第五条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及其他经营班子成员。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及讨论情况，可通知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条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特别助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及讨论情况，可通知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于每次	第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于每

会议召开前一日通知出席会议的人员。	次会议召开前一日通知出席会议的人员，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会议人员参加方可举行。
第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其主持。	第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副总经理主持。
第八条 总经理会议对某一事项作出决定时，应由出席会议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讨论，充分发表意见，最后由总经理作出决策。	第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对某一事项作出决定时，应由出席会议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讨论，充分发表意见，经出席会议人员 2/3 以上同意后，形成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第十二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决定对公司员工的奖惩、升降级、福利、解聘和辞退； 10、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对外处	第十二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拟定对公司员工的奖惩、升降级、福利、解聘和辞退； 6、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7、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8、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理业务； 11、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对外处理业务； 11、审批单笔涉及的金额或同一项目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 12、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资金、资产运作及经济合同： 1、列入年度财务开支计划的经营费用开支，由经办人填制有关单据，报部、室负责人核实，经财务审核，报总经理批准。 2、超年度财务计划支出的以及单项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单项直接费用在 0.5 万元以上的经营费用开支，由总经理同财务总监会签，报董事长批准。 3、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以及其他投资 50 万元以下由财务总监报总经理批准。300 万元以下由总经理同财务总监会签，报董事长批准。 4、单笔采购合同在 30 万元以下，单项年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由总经理批准，超过以上部分由总经理同财务总监会签，报董事长批准。 5、单项销售合同在 200 万元以下，单项年累计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下，由总经理批准，超过以上部分由总经理同财务总监会签，报董事长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资金、资产运作及经济合同： 1、列入年度财务开支计划的经营费用开支，由经办人填制有关单据，报部、室负责人核实，经财务审核，按照公司授权管理规定办理。 2、超年度财务计划支出的以及单项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的经营费用开支，由总经理同财务总监会签，报董事长批准。 3、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以及其他投资 50 万元以下由财务总监报总经理批准。300 万元以下由总经理同财务总监会签，报董事长批准。 4、单笔采购合同在 30 万元以下，单项年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由总经理批准，超过以上部分由总经理同财务总监会签，报董事长批准。 5、单项销售合同在 200 万元以下，单项年累计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下，由总经理批准，超过以上部分由总经理同财务总监会签，报董事长批准。
第十五条 经营班子成员协助总经理工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人员协助总

作，根据总经理的安排，各自履行职责。	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的安排，各自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总经理应该指定一名经营班子成员代行其职权。	第十六条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总经理行使其职权。
第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议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个人简历：

陈松柏：男，1967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人保财险福建南安支公司经理；人保财险福建晋江支公司经理；人保财险福建泉州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意外健康险部总经理；人保健康福建省分公司党委委员；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社会保险部总经理（兼）；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该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红：女，1967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永(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该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邵:男,197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副主任;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总法律顾问、董事长特别助理,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董事。该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忠明:男,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特别助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永安燕林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董事。该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永安林业”221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建新:男,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安人造板厂车间主任、副厂长,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永安人造板厂厂长,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翔晖:男,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律师、经济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政综合办主任、党委委员、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助理、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永安市国有林管理站经理,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经理,永安市林委劳动服务站站长。该先生与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振宗：男，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永安贮木场财务科长，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林蓝豹分公司财务科长，永安人造板厂财务科长，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监事，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公司监事，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公司监事。该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祖顺：男，196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安人造板厂副厂长，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该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荣：男，197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8年11月至今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该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